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
承辦人：徐崇倫
電話：02-23801752
電子信箱：deepswiss@wd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00509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針對雇主所持具入國引進效力之許可函，其於110年7月1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之期間內效期屆滿者，一律自動延長效期3個月，且雇主無須再提出申請，請查照並周知。

說明：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7日與110年6月11日宣布事項辦理。

二、相關法規：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得規定各項申請文件之效期及申請程序。雇主依前項規定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經許可者，應於許可通知所定之日

電子公文騎縫

雲林縣政府 110/06/17
1100536262

起6個月內，自許可引進之國家，完成外國人入國手續。逾期者，招募許可失其效力。

三、鑑於國際及國內疫情尚未穩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7日宣布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110年6月28日，且於110年6月11日宣布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持續執行「邊境嚴管」措施，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暫緩入境。本部為在確保國人健康及落實邊境管制前提下，協助雇主縮短人力運用空窗期，爰針對雇主所持具入國引進效力之許可函於110年7月1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之期間內效期屆滿者，一律自動延長效期3個月(例如原於110年7月25日屆滿，效期延長至110年10月25日)，且雇主無須再提出申請，上開措施後續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於國際及國內疫情狀況評估，適時檢討調整。

正本：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外交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6/17 14:50:44